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CIC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2009 年 2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8]49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2号）批准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条 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7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第四条 本期债券情况	20
第五条 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25
第六条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32
第七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40
第八条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41
第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十条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55
第十一条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57
第十二条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59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61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建设银行/发行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计划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的“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超额增发权	指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决定在本期债券 300 亿元的计划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债券的权利
回拨选择权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期限为 10 年期和 1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的“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财务顾问	指	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本期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的《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承销协议》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发行章程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09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章程》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2009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8]49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2号）批准发行。

第二条 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次级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 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对策：本行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5年10月，本行在香港成功上市，成为中国内地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实现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7年9月，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2008年底，本行市值达1,283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二位。按一级资本计算，2008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13位，在该杂志同时发布的“中国银行业100强”中，本行位居第3位。本行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此外，本行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将适当考虑次级性风险，并对可能存在的次级性风险进行补偿。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

性。本期债券中的两个品种均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3. 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 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或者由于次级条款的限制，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目前，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本行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本行将加强对次级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5. 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发行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将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的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风险

1. 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本行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本行开展的各类表内外信贷业务，如贷款、贴现、承兑、担保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通过改进信贷风险管理流程和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力求有效地评估和控制各类信用风险。

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改革，颁布了一系列信贷制度和规定，规范信贷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标准，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加强信用风险的垂直化管理体系，使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此外，本行不断升级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的系统化流程控制，并不断完善风险计量评估工具和风险监控体系，为客户评级、资产组合分析、风险限额管理等方面提供科学、系统的分析支持。上述举措将使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 市场风险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动可能使本行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组合和重定价期限错配可能使本行面临利率风险，本行外币资金头寸可使本行面临汇率风险。

对策：本行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机制，市场风险计量技术和方法不断完善和优化。本行建立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为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本行并采用风险价值分析（VaR）、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

此外，本行已建立起市场风险的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的临时报告制度，定期向管理层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以降低本行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本行通过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引、日常头寸和备付率管理、定期的指标管理和缺口分析、加强总分行之间资金往来管理、建立流动性交易组合、制定突发情况下的资金管理应急预案等手段来监测、防范和及时化解流动性风险，为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行还将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和资本市场的研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组合的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流程，降低流动性风险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4. 操作风险

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本行将操作风险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并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构建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框架并建立了操作风险垂直报告制度。本行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强化了操作风险防范的“三道防线”；设立了员工违规行为内部报告制度，通过建立系统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操作制度，以加强部门、岗位之间的业务操作制约平衡机制和关键岗位人员集中委派与轮换制度；对重要的数据处理系统都进行数据备份，并正在开发计算机灾害恢复中心，以降低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引起的操作风险，并加强信息系统对操作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机制；收集和积累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研究操作风险的分类和损失数据的界定，为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量化工具奠定基础。

5. 信息化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建立全行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初步建立了信息技术风险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本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开发投入，在积极进行应用系统开发的基础上，全面提高

本行信息技术管理水平，完成全行核心业务系统数据集中，提高信息系统对业务运营的支持服务能力和业务处理效率。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2.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3. 法律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资产价值和盈利情况与预期情况不符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及本行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本行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本行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本行设有合规部门，对本行遵守使用法规符合本行政策、程序情况进行监控，并监察员工对政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 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已形成由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和外资银行组成的银行体系。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随着中国银行业的逐步对外开放，外资银行与中资银行的业务竞争将日益激烈。

对策：本行将充分利用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和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对公业务存量资产质量，保持在传统大中型企业贷款业务市场上的领先地位，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增加在个人银行业务和中间业务等高速增长市场的份额。同时，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产品创新，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结构优势，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落实问责制度，加强信息科技建设。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本行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233,689,084,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电话： 010-66215533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c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时是财政部下属的一家国有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79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一家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并逐渐承担了更多商业银行的职能。

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本行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和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

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称作“原中国建设银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国内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为提高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1998年财政部发行了2,700亿元人民币特别国债，以发债收入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其中原中国建设银行得到了492亿元资本金。为处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政府于1999年设立了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1999年，原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了账面值为2,500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给原中国建设银行30亿元现金并向其发行了2,470亿元债券，该债券年利率为2.25%，于2009年到期。

财务和业务重组

作为中国政府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改革试点的一部分，原中国建设银行在2003年和2004年期间采取了一系列财务和业务重组。这些举措涉及财务、组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旨在改善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财务状况、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与资产质量，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原中国建设银行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注资：2003年12月，汇金公司向原中国建设银行注资225亿美元；同时，原中国建设银行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本金和储备（包括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净利润，但不包括汇金公司注资），弥补了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此外，中国政府也同意对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剩余累计亏损655亿元以应收国家补充款项的形式进行补充，该应收款项已于2005年6月30日前以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全数清偿。

(2) 不良资产处置和核销：根据国务院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账面价值的50%无追索权地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289亿元的不良贷款。此外，根据中国政府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3年12月31日核销了569亿元不良贷款。

(3) 发行次级债券：2004年下半年，经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分三

次发行了面值 4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可以作为本行的附属资本。

业务重组方面，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内采取了多种改革和重组的措施以提升竞争力，使自身成为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的银行。管理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降低成本、信息技术等六个领域。

分立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规定的分立程序于 2004 年 9 月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获得银监会批准之后，汇金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与本行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分立协议。本行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从银监会获取金融许可证。

根据分立协议，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本行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投则承继了其余的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

2004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法》，原中国建设银行在分立同时，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汇金公司与中国建投以原中国建设银行商业银行业务与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对本行的出资，分别拥有本行约 85.228% 和 10.653% 的股份。此外，国家电网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2005 年 10 月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也以现金投入的方式成为本行的发起人，分别投入 30 亿元人民币、30 亿元人民币和 20 亿元人民币，所占股份分别约为 1.545%、1.545% 和 1.030%。

三、发行人现状

本行是一家居于中国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

本行主要经营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并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

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本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及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银行业务联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主要地区,拥有员工 29.9 万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内地共有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等各类分支机构 13,448 个,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和首尔设有海外分行,在纽约、伦敦和悉尼设有代表处,在香港设有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 65,981.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222.81 亿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 691.4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2,721.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86.41 亿元,增长 13.87%;存款余额 53,403.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90.60 亿元,增长 13.11%。

在经营效益取得大幅增长的同时,各项经营效率指标也持续改善。2007 年,本集团平均资产回报率达到 1.15%,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达到 19.50%,成本收入比率为 35.92%。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资本为 3,864.03 亿元,附属资本为 839.00 亿元,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7%,资本充足率为 12.58%。

四、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努力按照国际公众持股银行的最佳实践标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和监事会监督作用,提高经营管理水准,确保信息透明度不断提高和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订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等。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和重要经营管理政策；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制订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行使股东大会和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力。

董事会的主要角色为确定本行的目标、战略、政策及业务计划，监察、控制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务求达到本行的战略目标。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共由 16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

董事会定期开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定期会议之议程经咨询董事后拟定。载有分析及背景资料等的议案文件通常分别在定期董事会会议举行前 14 天预先分发给董事会成员。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监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目前共有8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外部监事2名。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信息；根据监督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等。

本行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中载明事由。会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监事有责任以符合本行利益的方式发表意见和行事。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和途径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召开的会议。本行监事会将年度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将履职尽责的监督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监督相结合，通过列席会议、监督测评、问卷调查、访谈与座谈、调阅审阅信息资料、集中评议等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履职尽责监督；通过非现场监测分析、现场专项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监督检查本行财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各有涵盖其责任、权力及职能的职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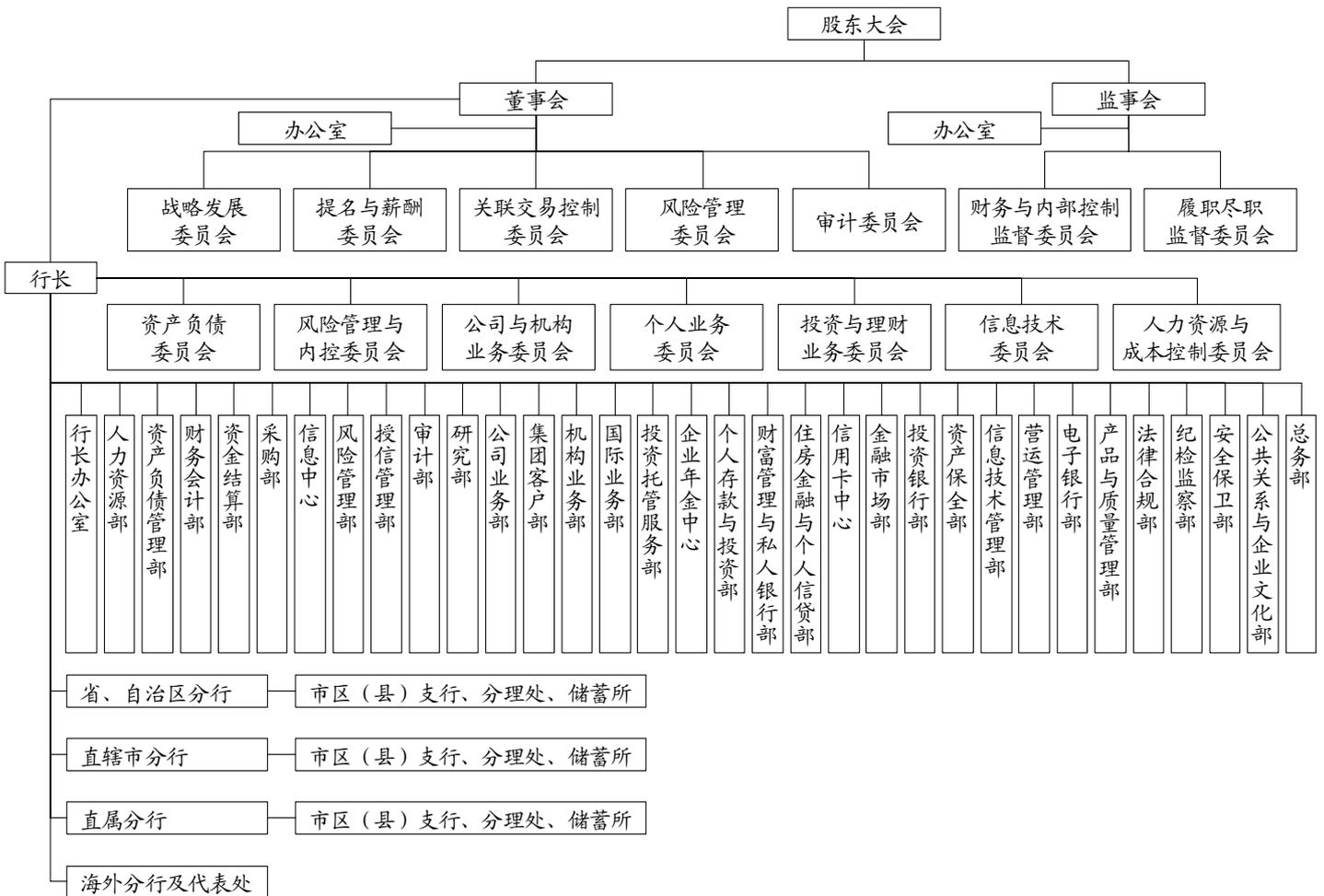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若干名、并设有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审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

具体规章；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等。

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并接受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质询；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第四条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 **债券名称：**2009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品种：**

品种一：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品种二：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品种一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50亿元；品种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50亿元

■ **超额增发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束时有权行使超额增发权，在本期债券300亿元的计划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债券

■ **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计划发行规模之间做适当回拨。其中，品种一向品种二回拨的金额不超过品种一计划规模的20%，品种二向品种一回拨的金额不超过品种二计划规模的2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 **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票面利率：**

品种一：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发行人可赎回条款：**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品种一债券，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之前，将至少在第 5 个付息日之前的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同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品种二债券，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之前，将至少在第 10 个付息日之前的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同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 **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期限：**200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2 日止，共 5 个工作日

■ **簿记建档日期：**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4 日

■ **起息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 **缴款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付息日：**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

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管理簿记发行过程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

■ **上市交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 **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帐户中托管记载

■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本行的附属资本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投资者申购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

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 发行人的承诺与声明

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1. 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本行已发行在外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务（包括本期债券）未超过核心资本的 50%；

3. 本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且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确定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 本公告所采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5.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2. 投资者接受发行章程、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债券,而无须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第五条 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盈利能力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15	0.92	1.11
调整后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15	0.92	0.92 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9.50	15.00	21.75
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9.50	15.00	17.99 ³
净利差 ⁴	3.07	2.69	2.70
净利息收益率 ⁵	3.18	2.79	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4.27	9.03	6.64
成本收入比 ⁶	35.92	38.00	39.29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资本充足率 ⁷	10.37	9.92	11.08
资本充足率 ⁷	12.58	12.11	13.59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40	6.06	6.2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⁸	2.60	3.29	3.84
拨备覆盖率 ⁹	104.41	82.24	66.78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所用净利润按照扣除2005年中国政府给予本行作为重组一部分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调整。
4.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按照银监会颁布的指引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8. 不良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一、营业收入	219,459	150,212	127,268
利息净收入	192,775	140,368	116,551
利息收入	284,823	215,189	173,601
利息支出	(92,048)	(74,821)	(57,0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13	13,571	8,4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31	14,627	9,2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8)	(1,056)	(806)
投资收益	2,200	1,706	2,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9	349	210
汇兑损益	(7,820)	(6,068)	(1,306)
其他业务收入	332	286	640
二、营业支出	(118,924)	(85,408)	(72,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7)	(8,977)	(7,401)
业务及管理费	(78,825)	(57,076)	(49,999)
资产减值损失	(27,595)	(19,214)	(15,258)
其他业务成本	(167)	(141)	(87)
三、营业利润	100,535	64,804	54,523
加：营业外支净额	281	913	841
四、利润总额	100,816	65,717	55,364
减：所得税费用	(31,674)	(19,398)	(8,268)
五、净利润	69,142	46,319	47,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3,724	539,673	422,766
存放同业款项	24,108	18,146	21,899
贵金属	1,013	537	49
拆出资金	64,690	30,761	154,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19	5,616	2,433
衍生金融资产	14,632	14,514	12,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45	33,371	71,167
应收利息	33,900	21,292	17,0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3,229	2,795,883	2,395,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455	318,463	443,7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1,035	1,038,713	323,528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551,336	546,357	643,978
长期股权投资	1,264	346	203
固定资产	56,421	51,591	48,820
无形资产	18,784	19,195	19,428
商誉	1,624	1,7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2,701	420
其他资产	15,863	9,609	8,382
资产总计	6,598,177	5,448,511	4,585,742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21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563	214,515	125,795
拆入资金	30,924	25,548	17,540
衍生金融负债	7,952	2,715	2,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541	5,140	21,189
吸收存款	5,340,316	4,721,256	4,006,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存款证	9,284	6,957	5,429
应付职工薪酬	22,747	16,262	15,126
应交税费	33,514	22,071	9,179
应付利息	38,902	34,305	26,132
预计负债	1,656	1,637	1,802
应付债券	39,928	39,917	39,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	25	-
其他负债	23,792	27,938	27,409
负债合计	6,175,896	5,118,307	4,298,065
股东权益：			
股本	233,689	224,689	224,689
资本公积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731	40,852	41,274
盈余公积	17,845	11,133	6,501
一般风险准备	31,548	10,343	10,332
未分配利润	32,164	43,092	4,783
股东权益合计	422,281	330,204	287,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98,177	5,448,511	4,585,7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8,477	777,621	554,2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13	7,93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712	225,187	179,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8	65,936	35,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620	1,076,679	768,67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18,314)	(393,416)	(237,5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31,585)	(115,617)	(45,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	-	(2,2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852)	(65,908)	(53,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08)	(31,235)	(25,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53)	(17,611)	(12,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79)	(40,133)	(88,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06)	(663,920)	(465,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14	412,759	30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7,744	663,118	591,3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	430	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0	-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	796	1,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795	664,344	593,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8,576)	(1,166,100)	(895,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1)	(3,90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5)	(10,018)	(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502)	(1,180,023)	(904,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07)	(515,679)	(311,5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57,119	-	74,639
发行证券化资产收到的现金	-	-	2,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9	-	77,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79)	(8,510)	(6,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79)	(8,510)	(6,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	(8,510)	70,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8)	(1,838)	(1,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13,019	(113,268)	60,6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整为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142	46,319	47,096
资产减值准备	27,595	19,214	15,258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7,847	6,994	6,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74)	(152)	(30)
投资收益	(2,200)	(1,706)	(2,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9)	(349)	(210)
递延税款	(2,670)	(2,068)	(497)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942	1,883	1,850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1,939)	(896)	-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8,309	6,897	1,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86,783)	(463,661)	(344,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3,904	800,234	579,6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14	412,759	303,4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0,508	167,489	280,75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7,489)	(280,757)	(220,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019	(113,268)	60,65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32,240	30,191	28,4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938	103,767	108,395
存放同业款项	20,135	13,011	12,624
拆出资金	53,195	20,520	131,325
合计	180,508	167,489	280,757

第六条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回顾

2007年，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11.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4.8%。为缓解投资增长偏快、流动性过剩、贸易顺差加大等结构性矛盾以及由此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国家出台了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一系列从紧的货币政策，以收缩银行体系流动性，控制货币信贷增长。

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和宏观调控形势，本行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积极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努力拓展各项业务，实现了资产负债的稳健增长、收入结构的持续改善和经营效益的稳步提高。

二、利润表分析

2007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008.16亿元，较2006年增长53.41%；2006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657.17亿元，较2005年增长18.70%。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收入的增幅超过营业支出的增幅。

由于从2008年1月1日起，国内企业所得税率从33%降至25%，本集团调整期初递延税项及按2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当期递延税项，导致本集团所得税支出增加15.12亿元，使净利润增幅低于利润总额增幅。2007年净利润较2006年增长228.23亿元，增幅49.27%。

利息收入

2007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848.23亿元，较2006年增加696.34亿元，增幅为32.36%；2006年，本集团利息收入2,151.89亿元，较2005年增加415.88亿元，增幅为23.96%。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券投资的平均余额增长和平均收益率上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8,278	6.31	153,456	5.57	127,105	5.39
债券投资	69,610	3.29	50,139	2.92	36,379	2.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72	1.73	7,156	1.70	6,354	1.66
其他生息资产 ¹	5,663	3.50	4,438	3.23	3,763	2.02
总生息资产	284,823	4.70	215,189	4.28	173,601	4.14

1.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07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1,982.78亿元，较2006年增加448.22亿元，增幅29.21%；2006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1,534.56亿元，较2005年增加263.51亿元，增幅20.73%。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除票据贴现以外各项贷款业务的稳健增长以及境内贷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受益于人民银行连续提高贷款基准利率以及本行定价能力的提高。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147,230	6.59	116,047	5.91	96,679	5.61
个人贷款	40,793	6.05	29,403	5.69	23,781	5.54
票据贴现	5,403	3.66	5,456	2.40	5,304	3.09
海外业务	4,852	5.66	2,550	5.79	1,341	4.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8,278	6.31	153,456	5.57	127,105	5.3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07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696.10亿元，较上年增加194.71亿元，增幅为38.83%；2006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501.39亿元，较上年增加137.60亿元，增幅为37.82%。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平均余额的

增长及平均收益率的提高。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债券市场利率上升以及本行加强投资组合的精细化管理，债券投资期限、发行体结构和债券品种不断优化。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07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112.72亿元，较上年增幅57.52%；2006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71.56亿元，较上年增幅12.6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受人民银行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影响，本行收益率较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平均余额和占比均有所提高。

利息支出

2007年，利息支出为920.48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72.27亿元，增幅23.02%；2006年，利息支出为748.21亿元，较上年增加177.71亿元，增幅31.15%。利息支出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79,017	1.57	67,811	1.53	52,084	1.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9,102	1.65	3,966	1.99	2,359	1.53
其他计息负债 ¹	3,929	4.82	3,044	4.50	2,607	4.60
总计息负债	92,048	1.63	74,821	1.59	57,050	1.44

1. 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等其他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07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790.17亿元，较上年增加112.06亿元，增幅16.53%；2006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678.11亿元，较上年增加157.27亿元，增幅30.20%。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增加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小幅上升。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由于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企业效益回升及居民财富积累增加。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主

要是受人民银行多次上调存款基准利率以及美元市场利率提高的影响。受 2007 年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活跃因素影响，定期存款向活期存款转化，境内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在吸收存款中占比较上年上升；同时，由于定期存款平均期限缩短及部分客户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投资于证券市场，部分抵消了由于升息造成的存款付息成本上升。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07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02 亿元，较上年增幅 129.50%；2006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9.66 亿元，较上年增幅 68.12%。同业及其他金融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在 2007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在证券市场活跃情况下，本行凭借与机构客户的良好关系和优质服务能力，使得平均余额大幅增长。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同业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达到 95%以上；同时，因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下降，外币同业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7 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13 亿元，增幅达到 130.73%；2006 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71 亿元，增幅达到 60.5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抓住金融市场繁荣的契机，积极开展市场营销，证券、外汇交易及保险服务代理手续费收入迅速增长。此外，本行不断完善银行卡产品的体系和功能，使得信用卡及借记卡的发卡量增加以及消费交易额大幅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收入、担保手续费及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亦均呈健康增长趋势。

经营费用

2005、2006、2007 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9.29%，38.00%和 35.92%，呈逐年下降趋势。成本收入比下降主要得益于本行不断加强成本管理，使得成本产出效率持续改善。此外，经营费用绝对值的增长是由于绩效挂钩的员工薪金、奖金及福利费随业绩提升而有所增长，但经营费用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减值损失准备支出

2007年，本集团减值损失准备支出总额为275.95亿元，较上年增加83.81亿元；2006年，本集团减值损失准备支出总额为192.14亿元，较上年增加39.56亿元。减值损失准备支出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外币债券投资组合减值损失准备支出增加。近年来本行资产质量稳步提高，贷款投放逐年增加，相应增加了准备金计提，同时存量不良贷款结构变化，也使计提的损失准备同比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07年，本集团所得税支出316.74亿元，较上年增长122.76亿元。除利润总额增加因素外，由于从2008年开始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集团调整期初递延税项并按照下调至2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当期产生的递延税项，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15.12亿元。本集团2007年所得税实际税率为31.42%，低于33%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06年，所得税支出193.98亿元，较上年增加111.30亿元。增长主要是由于税收减免的减少以及利润总额的增加。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达65,981.77亿元，较上年增长11,496.66亿元，增幅21.10%；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达54,485.11亿元，较上年增长862,769亿元，增幅18.81%。总资产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和投资的快速增长。此外，人民银行2007年先后10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使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32,721.57亿元，较上年

增长 3,986.41 亿元，增幅 13.87%；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28,735.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51.18 亿元，增幅 16.89%。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及海外业务。该项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贷款需求旺盛及本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加大营销力度。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公司类贷款	2,344,757	71.66	2,057,868	71.62	1,775,791	72.23
个人贷款	723,805	22.12	585,085	20.36	453,889	18.46
票据贴现	102,826	3.14	159,368	5.55	194,122	7.90
海外业务	100,769	3.08	71,195	2.47	34,596	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3,272,157	100.00	2,873,516	100.00	2,458,398	100.00

公司类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超过 70%。该项业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建大型项目较多，客户对中长期贷款的需求旺盛。通过优选客户并严格信贷准入和退出标准，公司类贷款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客户贷款占公司类贷款比例较上年提高 5.04 个百分点至 88.61%。

作为本行发展战略重点之一的个人贷款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余额达 7,238.05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387.20 亿元，增速为 23.7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余额达 5,850.85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311.96 亿元，增速为 28.90%。个人贷款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个人住房贷款、助业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快速增长。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主动调整贷款结构，重点支持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发展。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 1,028.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5.42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 1593.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47.54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本行从提高资产收益率以及支持战略性业务发展的角度考虑，在满足优质客户票据融资需求的同时，主动压缩部分票据贴现业务，特别是收益率较低的转贴现业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外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1,007.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5.74 亿元，增幅 41.54%；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海外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71,1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5.99 亿元，增幅 105.79%。海外贷款和垫款余额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加大对海外分支机构的资源支持力度，各海外分支机构积极拓展市场和营销客户，使贷款业务获得较快发展。

债券投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余额 16,136.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02.61 亿元，增幅为 19.2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余额 13,534.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49.48 亿元，增幅为 41.21%。由于人民币存款持续增长，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行加大了对债务工具的投资力度。

负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为 61,758.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575.89 亿元，增幅 20.66%；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为 51,183.07 亿元，较上年增长人民币 8,202.42 亿元，增幅 19.08%。吸收存款仍然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占总负债的 86.47%。受证券市场持续升温、基金发行总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证券、基金类金融机构在本行存放资金急剧增加。

吸收存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为 53,403.16 亿元，较上年增幅为 13.1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为 47,212.56 亿元，较上年增幅为 17.85%，为贷款及投资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个人存款增长慢于公司存款，主要是受国内资本市场活跃影响，居民储蓄存款更多被分流所致。

股东权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4,222.81 亿元，较上年新增人民币 920.77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3,302.04 亿元，较上年新增人民币 425.27 亿元。根据 2005 年《公司法》本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原有的法定公益金余额结转为盈余公积。

资本充足率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的并表口径计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5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7%；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1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92%。2006 年资本充足率下降，主要是受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一方面是由于资产业务的增长使得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加；另一方面是本行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并购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所增加的商誉抵减资本基础所致。2007 年资本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07 年 9 月在国内发行 90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 580.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571.19 亿元，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截至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386,403	309,533	284,307
附属资本	83,900	68,736	64,584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470,303	378,269	348,891
减：扣减项 ¹	7,121	3,874	787
扣除后总资本基础	463,182	374,395	348,104
加权风险资产 ²	3,683,123	3,091,089	2,562,153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37	9.92	11.08
资本充足率	12.58	12.11	13.59

1. 包括商誉、未合并股权投资及其他扣减项。

2. 包括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第七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本行的附属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不用于弥补本行日常经营损失（除非本行倒闭或清算）。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不断发展以实现本行战略目标。

第八条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发行人经国务院同意并由银监会银监复[2004]143号文批准，由汇金公司、中国建投、国家电网公司、宝钢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5家发起人发起设立，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85.228%、10.653%、1.545%、1.545%、1.030%。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国家向包括本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重点金融机构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该公司并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除了投资上述银行外，还向中国建投、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投资。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汇金公司在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为48.20%。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其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个人及商业银行服务，是香港注册的24家持牌银行之一，在本行对其完成收购后更为现名。该行在香港设有分行21家，澳门设有分行4家，是香港市场上一家典型的中小型零售银行。截至2007年末，总资产为639.98亿港元，2007年实现利润总额7.25亿港元。

2.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1亿美元，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在港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工作，以及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债权融资、市场研究、直接投资、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业务。2007年，建银国际成功完成了一批重大项目，各项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

形象。2007 年末资产总额 37.82 亿港元，净资产 32.59 亿港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7.72 亿港元。

3.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由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75.1%。主要经营吸收住房储蓄存款、发放住房储蓄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2007 年末资产总额达 9.07 亿元。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公司”）

建信基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由本行联合美国信安金融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 和 10%。截至 2007 年末，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有四只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基金业绩增长良好。

5.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

建信金融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由本行和美国银行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75.1%。建信金融租赁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也是国内首批获得银监会批准开业的创新型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主要经营融资租赁、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境外外汇借款等业务。

第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

郭树清先生 52 岁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起加入本行并出任董事长。此前，郭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汇金公司董事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贵州省副省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调控体制司司长；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和试点司司长；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副司长。郭先生是研究员，第十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郭先生 1982 年南开大学哲学系大学本科毕业，1988 年中国社科院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郭先生曾于 1986 年 5 月至 1987 年 8 月赴牛津大学担任客座研究员。

张建国先生 54 岁 中国国籍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自 2006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行长。此前，张先生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4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张先生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多个职位，包括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分行副行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副行长、行长，天津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张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工作。张先生 1982 年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大学本科毕业，1995 年获天津财经学院颁授经济学硕士学位。

辛树森女士 59 岁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自 2008 年 7 月出任本行董事，2005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此前，辛女士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本行总监察；2003

年9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稽审；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总稽审；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零售银行业务部总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总经理；1990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人事部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4年4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企业文化部总经理。辛女士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3年长春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1998年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王永刚先生 52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此前，王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副总经理。王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8月被财政部聘为财政部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专家，1982年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基建财务专业毕业，1997年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王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并于2007年10月起出任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监事。

王勇先生 47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此前，王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资司副司长。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7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王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王淑敏女士 52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此前，王女士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巡视员；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司长；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女士是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律师资格，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2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王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刘向辉先生 54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此前，刘先生先后供职于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贸组巡视员，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贸组助理巡视员。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2 月，刘先生曾在波兰中央计划统计学院学习，并曾于 1993 年在美国环境保护署工作半年。刘先生是经济师，1978 年辽宁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刘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张向东先生 51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此前，张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长。张先生亦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8 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张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李晓玲女士 51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此前，李女士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财政部预算司副巡视员；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1987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财政部预算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李女士是经济师，2003年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李女士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格里高利·L·科尔先生 60岁 美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科尔先生现为美国银行负责企业发展的副董事长，并在美国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1996年起出任公司发展及全球公司计划部副主席兼战略部主管。此前，科尔先生亦曾在波特曼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1978年起出任副主席兼营运总监。科尔先生现为 Jefferson Scholars Foundation、弗吉尼亚大学、Enstar Group, Inc.及 Group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 的董事。科尔先生获西南密苏里州立大学政治科学系学士学位，并取得弗吉尼亚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

宋逢明先生 62岁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宋先生是国内银行及金融方面的资深学者，清华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宋先生自1995年至2005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系主任；1988年至1992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教研室主任；1982年至1988年任江苏科技大学讲师、管理系主任。宋先生1970年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年获清华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在加州大学河滨校区从事博士后研究。

彼得·列文爵士 67岁 英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6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彼得·列文爵士现任Lloyd's 董事长，同时也在 General Dynamics UK Limited 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ondon 担任董事长，并且是上市公司 TOTAL SA 及 Haymarket Group Ltd.的董事。此前，彼得·列文爵士担任过多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包括2001年至2004年担任 J Sainsbury plc 的董事，及2004年至2005年担任 Deutsche Boerse 董事会的成员。彼得·列文爵士获曼彻斯特大

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

詹妮·希普利女士 57岁 新西兰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现任 Mainzeal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和 Senior Money International 的董事长，在 Momentum Consulting Group 和上市公司 Richina Pacific Limited 担任董事。詹妮·希普利女士同时还在自己的咨询公司 Jenny Shipley New Zealand Ltd 担任董事总经理。詹妮·希普利女士曾经在新西兰政府担任重要职务，1997 年至 1999 年任新西兰总理，并在 1990 至 1997 年期间先后担任过新西兰妇女事务部部长、社会福利部部长、卫生部长、广播部长、交通部长、意外补偿部部长、国有企业部部长以及国家服务部部长。

伊琳·若诗女士 59岁 美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目前担任摩根大通（中国）证券的副主席。1978 年至 2000 年期间，伊琳·若诗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工作二十多年，历任多项职位。1998 年，伊琳·若诗女士由摩根士丹利借调至中金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继在摩根士丹利工作之后，伊琳·若诗女士曾经担任 Salisbury Pharmacy Group 的首席执行官、Cantor Fitzgerald 的财务总监及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Linktone 的董事会主席。伊琳·若诗女士毕业于 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获得国际事务学士学位，并取得美利坚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启民先生 58岁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现任冯经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丰(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助理教授。黄先生目前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 SCMP 集团有限公司及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还服务于多个政府委任之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之董事，包括香港城市大学、香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大律师纪律审裁组、香港大学毕业同学会教育基金、香港世界宣明会、基督教灵实协会及灵实医院。黄先生曾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并

于2005年6月30日退休，拥有32年会计经验。在1999至2003年间，黄先生是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黄先生为香港大学理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于2002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07年7月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谢孝衍先生 61岁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谢先生1976年加入毕马威，1984年成为合伙人，2003年3月自毕马威退休。自1997年至2000年，谢先生出任毕马威中国的非执行主席，并为毕马威中国事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谢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林麦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际咨询顾问团主席。谢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谢渡扬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监事长。谢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主席；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主席；1992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9年6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央组织部正局级干部；1989年4月至1989年6月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局正局级干部；1986年7月至1989年4月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局副局长局级干部。谢先生是研究员，2002年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刘进女士 44岁 中国国籍

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监事，自2004年11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刘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副局级专职

监事；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处长。刘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7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金磐石先生 43岁 中国国籍

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监事。金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非现场审计处高级经理。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及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程美芬女士 53岁 中国国籍

自2004年12月起出任监事。程女士自2004年3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程女士是经济师，1998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自2004年12月起出任监事。程女士自2004年3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程女士是经济师，1998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孙志新先生 58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10月起出任监事。孙先生自2008年5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工会常务副主席；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常务副校长；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察室主任；1986年5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教育部副主任。孙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77年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大学毕业。

帅晋昆先生 58岁 中国国籍

2008年11月起出任监事。帅先生自2007年9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资深专家；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1994年8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1990年3月至1994年8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2000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郭峰先生 46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3月起出任外部监事。郭先生自2007年1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04年12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及财经法律研究所所长；199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为香港城市理工学院法学院访问学者。郭先生是教授，1986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年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毕业。

戴德明先生 46岁 中国国籍

自2007年6月起出任外部监事。戴先生自2001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1997年1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导师；1996年6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日本一桥大学作博士后研究；1996年5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戴先生是教授，1983年7月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6年7月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1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张建国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辛树森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陈佐夫先生 54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7月起出任副行长。陈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陈先生1999年6月至

2000年5月为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陈先生是讲师，1983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范一飞先生 44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7月起出任副行长。范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期间自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兼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范先生亦出任建行亚洲董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范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93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2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获国际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

朱小黄先生 52岁 中国国籍

自2008年6月起出任副行长。朱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一部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朱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1月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10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12月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毕业，获博士学位。

胡哲一先生，54岁，中国国籍

自2009年1月起出任副行长。胡先生自2004年9月起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此前，胡先生于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期间，在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工作，历任处长、副司长等职务；1992年3月至1998年10月期间，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政研室、研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

等职务。胡先生1982年华南理工大学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本科毕业，1988年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清华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庞秀生先生 50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4月起出任首席财务官。庞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负责人；自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庞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0年黑龙江省财政学校基建财务专业毕业，1995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班毕业。

于永顺先生 58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7月起出任本行首席审计官。在此之前，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第二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3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77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毕业，1998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毕业。

陈彩虹先生 51岁 中国国籍

自2007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陈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汉城分行筹备组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建分行副行长；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主任；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系基建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6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

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顾京圃先生 52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行批发业务总监。在此之前，顾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公司与机构业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建设银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建设银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稽核审计部主任；1994年5月至1995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稽核审计部副主任。顾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杜亚军先生 52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5月起出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在此之前，杜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1992年5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杜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7年河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毛裕民先生 53岁 中国国籍

自2007年9月起出任本行投资理财总监。在此之前，毛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06年5月至2006年6月任香港名力（中国）执行董事；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任英国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香港国泰国际集团高级副总裁；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0年12月至1992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项目处处长；

1990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项目处副处长；1989年12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筹资处副处长；1988年4月至1989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部国际业务处副处长。毛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江西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专业本科毕业。

第十条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承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购买办法

1.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投资者申购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期债券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

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在法律意见书中，通商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通商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通商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对全行的贷款实行了贷款五级分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的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另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6 年中国建设银行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07]19 号），建设银行“贷款分类偏离度为 0.45 个百分点”，据此可以认定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符合《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2.5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37%，符合《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关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的规定。

3.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我们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至 2007 年度对发行人的年度监管

报告，以及我们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通商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和授权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第十二条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杨浩、季娅倩、王勇、徐陵、禹娜
电话：010-67598842
传真：010-67597851
邮政编码：100032
-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赵民、陈宛、娄一征、李航、郝恒、李祥乐、许钧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财务顾问：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1213房
联系人：张岭、董文涛、于少杰、黄轶
联系电话：010-66065899
传真：010-66066196
邮政编码：100032
-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详细名单另行公布
- 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经办律师：刘钢、侯青海
联系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6

邮政编码: 100022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李砾

联系电话: 010-85087106

传真: 010-85087106

邮政编码: 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
环世贸中心D座7层

联系人: 任红、罗伟成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元

联系人: 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8] 496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2 号）；
3.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4. 《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5. 《2009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章程》；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杨浩、季娅倩、王勇、徐陵、禹娜

电话： 010-67598842

传真： 010-67597851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联系人： 赵民、陈宛、娄一征、李航、郝恒、李祥乐、许钧丞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09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章程》和《2009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ccb.com>

<http://www.cicc.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